

# 罗山县灵山镇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镇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各级政务公开工作有关制度规定，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河南省委省政府、信阳市委市政府和罗山县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条例》、《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推进行政行为和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扩大政务开放参与，拓宽公开渠道，积极探索“互联网+”新公开形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 （一）主动公开

围绕镇委、镇政府重点工作，按照《条例》规定，2021年度我镇政府信息公开总数为54条，内容涵盖政府工作报告、财政报告、人大报告、计划报告、统计公报、党建廉政工作、领导活动、主要工作推进及取得成效、机构设置及人事变动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关的各类信息。

### （二）依申请公开

我镇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为镇党政办，公布了办公时间、地址、电话、受理程序等。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

灵山镇一直贯彻执行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镇党委、政府始终严格执行“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等保密审查制度，要求各部门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与公文运转程序、信息发布程序有机结合，确保从源头上把好保密关，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之间的关系。同时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明确公文公开属性界定流程。

网络信息发布严格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2021年灵山镇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导致的失、泄密现象。

### （四）监督保障

2021年，灵山镇围绕镇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及监督权，扎实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坚定不移打造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1、加强组织领导。**镇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改善优化服务改革、保障公民知情权的一项重要重要途径。为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我镇专门成立了由镇长任组长，党委委员担任副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抽调各部门、社区、自然村、企业等各相关成员共同组成办公室，领导协调全镇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有领导分管、有工作机构负责、有专人承办的信息公开体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保障进一步加强。

**2、加强制度建设。**通过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保密审查、责任追究、举报调查处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民情民意收集和回应机制等配套制度建设，确保《条例》全面、正确、有效的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进一步的规范和完善。目前，我镇已完成制定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各项工作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进一步规范，有效保障了公民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 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积极成效, 但也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加强; 二是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及时性有待提升。下一步, 我镇将对症下药, 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 加强组织体系建设。我镇将认真开展工作, 加强调查研究, 及时收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总结推广实践中的好经验和好做法, 提升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二) 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在继续做好政策法规、业务工作、规划计划等常规信息公开的基础上, 不断加大对财政预算、行政机关收支、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等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信息的公开力度。在确保不泄密的情况下, 最大限度公开政府信息, 特别是群众关注的民生问题, 以群众需求为导向, 努力打造成让群众知情、让群众参与、受群众监督、为群众服务的平台。

**(三) 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要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构成相对稳定，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培训，通过自学和加强与上级业务指导部门交流，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能力，提高群众满意度。

2022年，我镇将继续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力争在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迈上新台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